**附件:**

**“2023年东南大学大学生英语竞赛”暨“2023年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初赛”章程**

**一、竞赛目的**

为了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关于提高高校教学质量和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工作，落实教育部关于高等院校英语教学改革和考试与评价改革精神，促进大学各类英语教学改革的实施，全面提高大学生英语综合运用能力，激发广大大学生学习英语的积极性，鼓励大学阶段英语学习成绩优秀的大学生，推动全国大学各阶段英语教学质量上一个新台阶，国际英语外语教师协会中国英语外语教师协会和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决定联合举办2023 年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2023 National English Competition for College Students，简称 NECCS）。本届竞赛是第二十五届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由英语辅导报社考试与评价杂志社承办。本届竞赛的初、决赛时间分别为2023年5月7日和2023年6月3日。2023年暑假举办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总决赛。东南大学是全国初赛点之一。

**二、参赛对象**

竞赛分A、B、C、D四个类别， A类适用于研究生参加；B类适用于英语专业本、专科学生参加；C类适用于非英语专业本科生参加；D类适用于体育类和艺术类本科生和非英语专业高职高专类学生参加。本竞赛提倡“重在参与”的奥林匹克精神，坚持自愿报名参加的原则。我校在校所有年级学生均可自愿报名参赛。往届“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中已经获得国家特等奖和一等奖的选手不得参加本次竞赛。

**三、竞赛安排**

初赛将于2023年5月7日（星期日）上午9:00－11:00在全国各地同时进行。东南大学初赛点考试地点为东南大学九龙湖校区（具体地点将另行通知）。初赛由全国统一命题，包括笔答和听力两种方式。初赛听力采取播放录音的形式进行。将评审结果向参赛学生公布，选出国家一、二等奖和三等奖，校级一、二、三等奖，其中初赛获得国家一等奖的同学进入决赛。决赛笔试定于2023年6月3（星期六）上午9:00－11:00举行。全国特等奖和一等奖通过决赛产生，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竞赛组织机构根据决赛成绩确定。

**四、竞赛组织管理**

本竞赛项目由承办单位东南大学大学生英语竞赛组委会负责组织工作，由东南大学外国语学院负责管理。

**五、竞赛报名**

完成东南大学校园网和全国竞赛组委会报名官网

1）东南大学校园网报名网址：教务处—办事平台—学生学科竞赛管理系统

2）全国竞赛官网报名网址：https://www.saikr.com/neccs/2023

请参赛同学

本科生：务必在指定的两个网站都进行报名，填写完整个人信息，并完成报名流程，缺一不可。我校网站报名是为了获奖后能获得SRTP学分；全国竞赛官网报名是为了报名缴费成功。两者皆报名成功，才可以算正式报名成功。

研究生：只需要在全国竞赛官网报名缴费即可。

**六、竞赛奖励**

本次竞赛按初赛人数6‰的比率录取决赛名额，参加决赛，其中特等奖占1‰， 一等奖占5‰。其余国家二、三等奖分别占初赛人数的3%和5%。此外再产生东南大学校级一等奖1%、二等奖3%、三等奖5%。在校本科生获奖后一并获得相应的课外研学学分（见《东南大学课外研学学分认定办法》）和学校的竞赛单项奖奖励金（见《东南大学大学生手册》）。

**七、竞赛组委会**

主任： 陈美华

副主任：沈孝兵、胡永辉

成员： 秦艺洢、郭锋萍、凌建辉

竞赛组委会地点：九龙湖李文正图书馆4楼

竞赛组委会联系人：凌建辉老师

竞赛组委会电话：025—52090806或13776624685

E-mail：374078529@qq.com

东南大学大学生英语竞赛组委会

2023年2月24日